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坚，男，1968 年 3 月出生，法律硕士，律师。

现任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

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次数
16	16	0	0	否	3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对于前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2 项议案。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等 11 项议案；掌握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本人充分发挥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专业职能，就年报审计重点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职能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机制。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聘请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薪酬、对外借款计划、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方案和正向激励评价及兑现方案、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聘请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控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听取了公司《2022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检查报告》，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重点予以认同，就新增审计事项和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听取了投资者意见，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外，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踪了解。除参会交流、实地考察外，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方向，发行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对于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符合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度担保计划及授权、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决策程序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违法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考核情况

1、本人对相关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

薪酬额度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对于公司《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法定代表人除外）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认定的议案》，本人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于公司《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法定代表人除外）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法定代表人除外）正向激励评价办法（2022-2024 年）〉及 2022 年度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正向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等因素，有利于调动领导班子成员的积极性，激励其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

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综合情况，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履行。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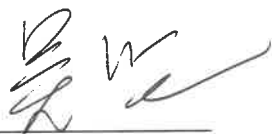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坚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吴坚

2024 年 4 月 25 日